

湖北大学文件

校信建管字〔2017〕1号

关于印发《湖北大学电子邮箱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现将《湖北大学电子邮箱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大学电子邮箱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学校邮箱系统安全运行，维护学校和师生免费使用电子邮件的利益，根据《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管理办法》和学校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在职在岗教职工和学生。

第二章 我校电子邮箱特色

第三条 我校电子邮箱系统采用腾讯企业邮箱系统，腾讯企业邮箱具备容量无上限、超大文件中转站、邮件来信免费短信提醒、微信/QQ/RTX 和邮件账户的绑定等特点；支持 iPhone、安卓等智能手机，安装邮件客户端即可实现收发邮件；支持 webmail/pop/esmtp/imap 的全程 SSL 加密通信来保障用户信息安全，支持微信动态密码的安全登陆。

第四条 学校邮箱系统收/发件箱容量无限制，支持普通附件单个文件上传大小上限为 50M，超大附件单个文件上传大小上限为 2G；邮箱系统为每个用户提供 32G 个人文件中转站，单个文件上传大小上限为 2G，上传一次有效期为 30 天，文件中转站可支持无限续期；邮箱系统的企业网盘为共享空间，用于存放公共共享文件。

第三章 电子邮箱注册与开通

第五条 我校教职工和学生在学校信息门户首页个人信息栏目下方点击“当前用户未创建或绑定邮箱账户”的注册邮箱栏目，

输入别名账号和密码点击注册邮箱即可获得 1 个学校邮箱，此前已有用户不得再次注册。

第六条 学校各单位（部门）下载《湖北大学校园网电子邮箱申请表》，填写完整盖章后到信建管处办理，可开通单位公共邮箱。

第四章 电子邮箱注销

第七条 用户可以随时要求注销个人邮箱账号，注销后再申请账号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

第八条 学生用户毕业后电子邮箱账户不会注销，仍可继续正常使用。

第五章 用户的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 用户邮箱因故不能正常使用时，可联系信建管处工作人员处理。用户邮箱密码遭他人篡改或丢失时，可申请更改密码。

第十条 用户须对用户名、密码的安全负责和以其用户名进行的所有活动负责。

第十一条 学校电子邮箱仅限本人（本单位）使用，禁止将邮箱以各种形式转让给他人使用。邮箱的账号和相应的密码，由用户自行负责保管，密码如需更改，须本人持工作证、学生证或校园卡到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应用维护与安全办公室进行变更。

第十二条 用户不得使用邮箱系统进行商业广告活动和传送“垃圾邮件”，不得存储、传输任何非法、反动及中伤、侮辱等

一切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不得利用电子邮件宣扬、传播邪教和封建迷信思想、散布谣言，不得保留和传播扰乱学校秩序、破坏学校和社会安定等内容的信息。用户不得损害国家、学校和他人的利益，如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给国家、学校或他人造成损失时，用户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 用户须自觉接受并配合国家和学校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管理单位权利与义务

第十四条 负责学校邮箱系统和邮箱用户信息的管理、维护工作，确保邮箱系统的正常运行（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第十五条 负责与相关公司就电子邮箱系统签订账号和内容保密协议，确保用户的注册信息和电子邮件内容等隐私的安全。

第十六条 负责对校园网电子邮件系统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有关规定的用户，有权做出相应处理。如发现用户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形，有权随时中断或终止该用户的邮箱使用权，而无需通知用户。

1. 利用网络故意传播不健康信息；
2. 违反信息安全保密条例造成国家或学校失密；
3. 利用电子邮箱对他人进行骚扰；
4. 盗用、破坏他人账号；
5. 利用电子邮箱进行商业广告活动和传送“垃圾邮件”；
6. 其它违犯有关网络信息安全管理条例的行为；

第十七条 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应公安机关要求可协助查阅或提供用户的注册信息和电子邮件内容。

第十八条 如邮箱服务因邮件服务器系统维护或其它原因暂停服务时，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应提前在学校主页上发布相应公告。

第七章 免责声明

第十九条 腾讯企业邮箱采用云计算服务，有关信息保存在云端，电子邮件的传输要经过多种网络设备，多种因素可能造成邮件不能送达，同时电子邮件可能因不可抗拒因素丢失，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不承担由此类情况对用户造成的损失，建议用户使用多种传输途径，并把已阅读、已发送的重要邮件内容本地保存。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